

引言

版畫是一種富於變化及趣味性的藝術形式，長期以來，在香港中小學的視覺藝術科都有教授，並得到學生普遍的喜愛。近年，由於教育改革和課程發展的影響，加上社會上版畫藝術發展的熱潮日漸減退，促成兒童版畫藝術教育沒有獲得更進一步的拓展，以下試從香港課程發展和本地版畫藝術發展兩方面進行探討，並簡介香港兒童版畫的特色。

課程發展對兒童版畫藝術教育的影響

香港的中小學由小一至中三均設有視覺藝術科（小學前稱美勞科及中學前稱美術與設計科），高中則為選修科。一般學校每週的視覺藝術課由一節至三節不等，小學大多在課室授課，而中學則多編排在美術室學習。中小學校的視覺藝術科教學內容，主要是依據教育統籌局（前稱教育署）所頒布的課程綱要或課程指引自行編訂，大體上在八十年代以前，學校是以教授藝術媒介為主導及特色，課程綱要明確建議學校在小學美勞科課程中各級教授版畫約佔 10%至 15%，在中學則連繫印刷廣告設計，包括標誌、招貼畫、插圖等，各類版畫參考指引及例子均有具體清晰的說明（註 1），同時政府又提供款項予學校購置小型版畫機、拍攝參考教材、開辦小學複修課程、學習班和展覽等，因此，在七、八十年代香港的兒童版畫便出現較全面而蓬勃的發展。

近年的教育改革和課程發展，總的方向一方面是視覺藝術科需要配合培養學生更多元化的綜合能力的發展，打破原來偏重藝術媒介與技巧施教的狀況，而另一方面則鼓勵逐漸走向較獨立富彈性的校本課程設計，各校可按教師專長、條件、地區等因素發展更具特色的視覺藝術課程（註 2）。在這樣的背景下，近年不少學校都進行了各式各樣的教學試驗計劃，除引入非傳統的藝術形式，例如電腦藝術、裝置藝術、表演藝術等外，亦試行各類綜合藝術或跨科課程，間接導致學習傳統的藝術形式 – 包括版畫逐漸受到忽略的現象。

本地版畫藝術發展對兒童版畫藝術教育的影響

香港兒童版畫藝術教育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社會上版畫藝術發展風氣的推動。六十年代以前，香港的版畫藝術主要是受到中國新興木刻運動的主導，隨著師範及大專院校的教師在海外接受新的版畫訓練，與及學習版畫的留學生回港日漸增多，各類版種的原理與技法，都引起了藝術界和教師的關注和興趣，一時在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學院、大學的校外課程以至中小學校均開設版

畫課程或興趣班，在七十年代流行的版種除木版畫外，還包括金屬版、絲網版、石版和實物拼貼版等，同期民間亦舉辦不少版畫展覽、版畫學術交流活動和工作坊(註3)，形成熱鬧的版畫創作風氣，帶動了學校對版畫藝術教育的重視。九十年代以後，由於年青一代受西方當代藝術的衝擊，香港的藝壇逐漸流行非傳統的藝術形式進行創作，不但大專的版畫課程日漸萎縮，就是民間的版畫創作和活動亦較前減弱，版畫在中小學課程中便成為非主流的一種學習形式。

香港兒童版畫的特色

回顧多年來的學校版畫教學，香港兒童版畫的特色有以下幾個方面：

1. 版種及技法多樣化

在單幅版畫創作中，包括有漿糊畫、實物拓印、押印、大理石紋染畫等，而複數性版畫則包括紙版畫、實物拼貼版畫、膠刻/木刻版畫、發泡膠 / 寶麗版畫、黏土版畫、石膏版畫、油印蠟紙版畫、鏤空模印版畫、網印版畫等，而由於設備、資源及師資條件等因素，金屬版與石版多在課外興趣小組教授。

2. 創作兼及表現性與應用性

學生的創作能呼應素描、繪畫及基本設計等範疇，而且亦配合印刷宣傳方面的應用設計，例如海報、藏書票、賀卡等。

3. 主題內容探究不足

由於學生往往對主題欠缺深入的探究，加上工作空間的限制和時間急促等因素，令不少作品的內容都顯得粗疏和欠完整性，因此有需要加強他們對主題的構思，在創作過程作較持續性的專題探討和發展，令作品更富生活氣息和社區特色。

4. 版畫語言及技法較稚拙

儘管一般中小學都有教授版畫，但由低年級至高年級能按不同版種類型與特點編排教材的學校并不多見，因而出現學生掌握版畫語言及技法仍然顯得較稚拙的情況，這與教師欠缺專業培訓亦存在一定的關係，有需要多提供專業進修機會，藉以提高教學技巧及水準。

總結

版畫是一種充滿探索性及綜合性的藝術形式，當中既涉及多樣化的技術與原理，同時亦能培養創作者的形象轉化能力，間接強化學生的紀律性和實驗性精神，十分切合現時教育改革理念中所強調多元化的共通能力的培養，如能結合各級互相連繫的單元專題設計，將可發展成為富有特色的校本課程。另一方面，學校兒童

版畫藝術教育與社會上的版畫藝術發展存在密切的互動促進關係，因此，加強各方面的互動合作，如多引進藝術家駐校計劃、地區交流、舉辦相關的展覽和研討會，都會促進兒童版畫藝術教育作更進一步的發展。

(註 1)

可參看 1981 年的小學《美勞科》課程綱要第 II 章“2. 版畫”，頁 14-17，與及 1982 年的《美術與設計科 – 中一至中三課程綱要》、《美術與設計科 – 中四至中五課程綱要》。

(註 2)

可參看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3)。《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 視覺藝術教育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三》頁 2-4。

(註 3)

可參看廖少珍 (2003)。《紙上藝術: 香港版畫》頁 4-27 與及香港文化博物館 (2001)。《拉闊印象 - 版畫藝術變奏》頁 158-169。

參考資料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81)。《美勞科》。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82)。《美術與設計科 – 中一至中三課程綱要》。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1982)。《美術與設計科 – 中四至中五課程綱要》。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5)。《美勞科 – 小一至小六課程綱要》。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7)。《美術與設計科 – 中一至中三課程綱要》。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藝術教育 – 學習領域課程指引》。香港: 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3)。《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 視覺藝術教育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三》。香港: 政府物流服務署。

廖少珍 (2003)。《紙上藝術: 香港版畫》。香港: 弘藝版畫工作室。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01)。《拉闊印象 - 版畫藝術變奏》。香港: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012)。《教學活動推廣及師生作品展》教材套。香港: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2003)。《香港中小學生視覺藝術創作展》光碟。香港教育學院，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香港培正中學 <http://www.puiching.edu.hk/~web/schaffairs/allsubjects/art.html>